

---

## 本發售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各一份，已遵照公司條例（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發售股份的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交收，閣下應向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包銷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發售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8至19頁。務請股東垂注，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在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之前持續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之前買賣股份，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倘若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出售或購入股份，惟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在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值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持有人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按協定方式）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到期之可轉換票據，可於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包銷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發售章程所詳述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74,391,71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最多合共35,46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以及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或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由包銷商酌情決定於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遞交以表示接納或未被收取（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包銷股份

---

## 釋 義

---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日期或之後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出現之事宜，若於當日前發生或出現，或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
「包銷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574,391,712股發售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 或之前
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寄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如公開發售終止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預期發售股份交易開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以原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8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關閉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

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星期三)

本發售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發售章程內就時間表所述事項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延遲或變更。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本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連續二十(20)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相關或有關者及與審批本發售章程或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的其他事宜相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ii) 發售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出現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廢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法；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倘包銷商按照上述條款終止／廢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包銷協議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當在以下時段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相關警告信號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相關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調整至下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當日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相關警告信號並無生效。

假如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的最後接納時限無效，本發售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於實際可行時盡快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陳瑞常女士

莫贊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周傳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港幣57,439,171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彼等將有權申請超過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8,783,425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且將根據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資料，包括包銷協議、有關申請及支付程序之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8,783,42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74,391,712股發售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574,391,71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	港幣574,391.71元

根據公開發售，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將予配發。於最後可行日期，574,391,712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約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574,391.71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5,460,000股新股份。除股份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票據，隨附權利可由其持有人將轉換票據轉換為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換股後進一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元轉換為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 承諾

於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委任包銷商作為唯一包銷商，而包銷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包銷商，以按認購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缺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實益擁有60,000股股份，表示有意根據購股權要約認購全數配額。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包銷責任外，概無股東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表明彼等是否會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分包銷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各分包銷協議促使六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包銷合共574,391,712股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股份」）。下表載列於分包銷協議日期（「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之詳情：

分包銷商名稱	由分包銷商分包銷 之發售股份總數
1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170,000,000
2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	85,500,000
3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3,270,000
4 仲聯中國有限公司	85,500,000
5 Ace Financier Limited	85,000,000
6 鉅威管理有限公司	85,121,712
總計	<u>574,391,71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分包銷商訂立相關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574,391,712股包銷股份。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各分包銷商的一般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根據分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訂約方妥善執行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待包銷協議訂約方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分包銷商同意分別按各自之認購價參與分包銷分包銷股份。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所有包銷股份已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獲有效接納及／或申請，並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付時兌現）付款，則章程文件下分包銷商的責任將告終止。

然而，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所有或任何包銷股份尚未獲有效接納及／或申請，並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付時兌現）付款，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促請分包銷

商認購有關數目的分包銷股份，因包銷商可以書面形式指明為分包銷商參與分包銷之應佔差額（各分包銷商參與分包銷之金額上限於上文載述）。包銷商將確保上述酌情權獲行使時，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ix)的達成將不受影響。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倘任何包銷股份未獲有效接納及／或申請，則包銷商通常將促請分包銷商按比例（即根據彼等各自參與分包銷與發售股份總數之比例）認購該等數目之分包銷股份。

除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分包銷商及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間概無訂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發售股份之配額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且不會在聯交所買賣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1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有關向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的法律限制及規管要求查詢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所建議，鑒於本公司乃海外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律禁止或限制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包括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將向上文所提及之1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然而，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就以接納公開發售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獲取發售股份的合法性承擔全部責任以及由此產生之匯兌及稅務相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9元折讓約32.8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6元折讓約33.6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42元折讓約35.15%；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9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3元折讓約24.81%；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96元溢價約4.17%；及
- (f) 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8元折讓約79.17%（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555,862,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48,783,425股股份計算）。

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094元。

###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港幣124,326,000元及約港幣348,914,000元。同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8,73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10,191,000元減少14.3%。此外，本公司密切監察近月股價及股份流通性。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三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僅為每交易日約3,018,162股股份，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148,783,425股股份約0.26%。

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股份流動性欠佳令多間金融機構（本公司曾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與彼等磋商）出現重大疑慮。故此，該等金融機構關注股份之市場流通性。鑒於以上所述，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年年初以來已盡力與若干金融機構磋商，但仍未能與金融機構達成包銷或配售安排。

鑒於上述者及由於發售股份將按相同認購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認為有關折讓屬市場折讓數據範圍之內，且就本公司及所有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予過戶登記處。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發

售股份。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額外申請認購。倘合資格股東並無進行額外申請認購，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申請認購。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已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之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證券正在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股份之相同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專業

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幣，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取消。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接納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由零碎發售股份、除外股東配額及彼等本身保證配額以外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湊合而成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獲配發任何於彼等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幣，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

經諮詢包銷商後，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盡可能地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原則是參考所有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比例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授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未能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將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獲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包銷股份缺額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有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投資者。股東如對該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接納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申請(包括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者),即使彼等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未獲全數認購。

###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部包銷發售股份(即574,391,712股發售股份)。按該基準,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 佣金:** 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分別由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4.5%
- 根據包銷協議,為補足包銷及有關公開發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啓動費用,本公司將於簽署包銷協議起10個營業日內向包銷商支付港幣500,000元作為包銷佣金的部分可退款墊款,上述款項將可由包銷佣金之實際款項抵銷
- 承諾:**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時市場費率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知悉包銷商就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在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完成公開發售活動所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最低1.25%至最高5.00%不等，而是次包銷商所收取之4.50%佣金率屬上述市場範圍之內。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在其他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予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獲撤回或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20)個營業日（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相關或有關係及與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或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的其他事宜相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均獲遵守及履行；
- (vii) 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viii) 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中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及
- (i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第(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述者獲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權利予包銷商，倘發發生若干事件，可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考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i)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分包銷商承購所有	
	(附註1)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後		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陳瑞常女士 (附註2)	60,000	0.005%	90,000	0.005%	60,000	0.003%
包銷商 (附註3)	-	-	-	-	-	-
分包銷商 (附註3)						
Suprem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	-	-	170,000,000	9.866%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	-	-	-	-	85,500,000	4.962%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	-	-	63,270,000	3.672%
仲聯中國有限公司	-	-	-	-	85,500,000	4.962%
Ace Financier Limited	-	-	-	-	85,000,000	4.933%
鉅威管理有限公司	-	-	-	-	85,121,712	4.940%
其他公眾股東	<u>1,148,723,425</u>	<u>99.995%</u>	<u>1,723,085,137</u>	<u>99.995%</u>	<u>1,148,723,425</u>	<u>66.662%</u>
<b>總計</b>	<b><u>1,148,783,425</u></b>	<b><u>100.000%</u></b>	<b><u>1,723,175,137</u></b>	<b><u>100.000%</u></b>	<b><u>1,723,175,137</u></b>	<b><u>100.000%</u></b>

附註：

- (1)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實益擁有60,000股股份。
- (3)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根據分包銷協議促使六名分包銷商包銷合共574,391,712股包銷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請參閱本發售章程「分包銷安排」一節。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等。

本公司將從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57,439,171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港幣54,2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31,7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若干金融機構的短期借款及(ii)約港幣22,5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預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港幣3,2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考慮供股的可能性。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無意透過出售本身所獲未繳股款權利承購有關配額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惟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會產生(i)與股東僅承購其部分供股配額有關之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iii)為將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權利之新股東印製股票之額外費用；(iv)有關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額外專業費用；(v)包銷商及本公司均偏好更簡單的集資架構；及(vi)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將為股東按比例參與本公司的集資活動提供平等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勝於供股之選擇。有關專業服務、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產生之額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港幣300,000元。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尤其是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風險因素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風險因素載列如下，以提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有關業務的風險

*a. 本集團放款業務表現受監管控制規限*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且其放款業務直接受放款行業之相關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且不限於適用於放款行業之法例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業務營運，進而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

鑒於放款行業乃受嚴密規管行業，本集團必須確保時刻遵守各類適用法例。倘違反任何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業務可能會面臨香港有關政府機構的規管行動，而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b. 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可能受經濟波動的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本集團之收益狀況高度有賴於與證券市場關聯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政策及貨幣政策等一般經濟政策、商業及金融行業上揚或下跌趨勢。

倘全球經濟波動對香港證券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公平值及證券投資業務表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c. 物業投資易受外部經濟因素影響*

物業投資市場易受區域房價影響（就本集團而言為香港）。鑒於物業投資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住宅或商業物業之需求及／或供應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良影響。

此外，隨著近來美利堅合眾國利率呈升勢，香港利率可能隨之上升。倘香港利率上升，則物業投資成本亦可能上升，進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高度依賴管理層人才*

本集團之表現高度依賴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集團營運之成功需要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本集團無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管理層人才，則本集團可能面臨困難或完全不能及時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因素**

*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項後，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二零一六年六 月三日、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二零 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 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 權配售購股權以進一 步認購可換股債券	港幣495,600,000元	<p>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206,000,000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負債及相關利息；(ii)約港幣150,000,000元用於投資物業及開發現有業務；(iii)約港幣128,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購股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25,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抵押貸款；(ii)約港幣500,000,000元用於進一步認購可換股債券。</p> <p>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修訂為多達港幣495,6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p>	不適用 <i>(附註)</i>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 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股份	約港幣34,900,000元	(i) 約港幣11,300,000元用作本集團未 來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港 幣10,3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證券 保證金戶口產生之負債；(iii)約港幣 81,000,000元用於償付尚未償付之應 付營運款項；及(iv)約港幣5,200,000 元用於償付本公司負債之應付利息	有關：(i)約港幣 11,400,000元用於員 工成本、專業費用、 租賃付款及其他辦 公開支；(ii)約港幣 6,800,000元用於償還 本集團證券賬戶產生 之負債；(iii)約港幣 8,300,000元用於償付 尚未償付之應付營運 款項；及(iv)約港幣 8,400,000元用於償付 貸款及本集團負債之 應付利息。

附註：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購股權以進一步認購可換股債券並無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待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48,783,425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待公開發售（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72,317,513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等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完成公開發售；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港幣0.01元或高至接近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鑒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股價之潛在極端水平，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提高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創業板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或2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33元（約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33元），每手1,8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約為港幣2,394元，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買賣單位價值港幣2,000元。於上述公佈日期後，董事會注意到股價下跌。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93元（約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93元），每手1,8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與最低買賣單位價值港幣2,000元接近。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2樓）之Simon Chan先生（電話號碼：(852) 3103 0531及傳真號碼：(852) 2110 1282）。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基本交易成本後，新買賣單位之價值應高於港幣2,000元。

在考慮新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已計及可能因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股份合併引致的潛在零碎股份／合併股份。為平衡(i)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持有3,000股股份的參與股東；及(ii)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持有2,000股股份的非參與股東之間的權益，本公司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股份與3,000股股份的最小公倍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買賣單位最低價值港幣2,000元之規定。根據上文及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新每手買賣單位訂為1,800股合併股份可將引致碎股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達致公開發售之現行架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已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有關其他企業行動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確切或初步意向或計劃，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倘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進行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故此，董事認為，更改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5,4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及可進一步轉換為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之可轉換票據。公開發售可能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造成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及第10.4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及列位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9至17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0/GLN20150320025.pdf>、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5至19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23/GLN20160323101.pdf>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52及22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427.pdf> 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刊發。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收市時之債務聲明如下：

### (i) 擔保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4,552,000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2.5%計息，其他借款約港幣64,7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2%至19.2%計息。借款以本集團七處投資物業為抵押。

### (ii) 有抵押按揭賬戶

本集團與經紀賬戶之保證金價值約為港幣19,143,000元，以證券做抵押且按年利率為8%至8.25%。

### (iii) 其他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為港幣44,197,000元，按月利率1.25%，以位於北馬里亞納群島邦天寧島之一幅土地作為租借抵押。

### (iv)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約港幣1,596,000元，以本集團若干汽車為抵押。

### (v) 應付債券

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港幣50,000,000元，為無抵押可轉讓，以介乎6%至8%的年利率計息。

除上述者或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收市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可供使用資源及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日常業務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至及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情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儘管本公司最近出現虧損狀況，但本公司之物業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取得溢利。於完成公開發售及部分償還債務後，本集團將著重其現有業務之發展，並旨在維持全部現有業務部門的持續營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本土市場業務。本集團相信，憑藉於本土市場的長期業內經驗，本集團能夠在未來利用其競爭優勢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旨在說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已作出相應附註所述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2)本發售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建議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公開發售 前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建議公開 發售完成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建議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 (附註3)	港幣 (附註4)	
建議公開發售 574,391,712股發售股份		<u>525,629</u>	<u>54,200</u>	<u>579,829</u>	<u>0.46</u>	<u>0.34</u>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建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4,200,000元乃基於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建議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港幣3,200,000元。
- 計算建議公開發售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525,629,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48,783,425股釐定。
- 計算緊隨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579,829,000元，除以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723,175,137股（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1,148,783,425股及根據建議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574,391,712股）釐定。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發售章程為有關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發售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發售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建議公開發售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港幣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每股港幣0.001元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148,783,425</u> 股股份		<u>1,148,783.43</u>
--------------------------	--	---------------------

###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法定：港幣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每股港幣0.001元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148,783,425</u> 股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1,148,783.43</u>
-----------------------------------	--	---------------------

<u>574,391,712</u> 股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u>574,391.71</u>
---	--	-------------------

<u>1,723,175,137</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723,175.14</u>
--------------------------------------	--	---------------------

##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

港幣

<u>10,000,000,000</u> 股每股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已繳足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

<u>172,317,513</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合併股份	<u>1,723,175.14</u>
---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以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及可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任何期權。已配發及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互相及在包括接受股息權利、投票權利及接受資本回報權利之各方面互相具有同樣地位。並無未來股息將予豁免或同意豁免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證券正在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26%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60,000	3,000,000 (附註)	0.27%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26%

附註：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612元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令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Best Asia Limited (「**Rich Best**」) 與中國恒嘉融資租約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One Expres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償付由One Express應付及欠付Rich Best之未償債務港幣32,000,000元，其中，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為Rich Best及One Express之董事。

結算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瑞常女士

莫贊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周傅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 公司秘書

張靜雯女士

## 授權代表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陳瑞常女士

##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恆澤商業中心13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32-34號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2103-7室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3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新界 荃灣 眾安街68號 城市中心第1期 10樓1007-1008室
包銷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2樓
財務顧問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802-803室

## 6. 訴訟

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德榮**」）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持牌放債人在香港從事業務。如此前披露，德榮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就向有關借款人追償提起六(6)宗訴訟並已就所有申索得到判決。在這六(6)宗申索中，其中五(5)宗已得到有效處理，而德榮正依據法律意見著手對餘下一宗申索展開執行情序。

先前所報告的另一訴訟中，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 Limited（「**King Perfection**」）已獲得另一項判決，惟其中一名判定債務人已清盤。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將依據法律意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保護自身利益。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HCA 701號訴訟中作為第二被告人被起訴的訴訟事項而言，原告修訂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的申請仍未了結，因為原告並無採取任何措施恢復申請聆訊。

Gain Millennia Limited（「**Gain Millennia**」）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如此前報告，Gain Millennia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高等法院向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娛樂**」）就違反合約提起訴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因違約事宜對香港娛樂作出判決，而Gain Millennia將依賴法律意見展開任何可能的執行情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就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由Rich Best（作為賣方）、Delightful Hope Limited（作為買方）、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及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代價港幣93,000,000元出售華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發生；

- (b)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陳建業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陳建業先生同意認購本金為港幣50,000,000元之認購債券，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發生；
- (c) 由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分別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基準就本公司本金總額達港幣76,000,000元之債券發行安排承配人。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發生；
- (d) 由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48元價格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6,000,000元）。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
- (e) 由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同意按竭力基準配售及／或促使買方以每股股份港幣0.935元價格購買最多42,080,000股賣方所擁有之股份。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生；
- (f) 由本公司與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935元認購最多42,080,000股新股。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生；
- (g) 由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Selected Team Limited（買方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可轉換票據，以代價港幣120,000,000元收購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修改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生；
- (h) 由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後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取代)，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達港幣495,60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失效；

- (i) 由Mega Stars Overseas Limited、Tini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陳建業先生及Gain Millennia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Tinian Dynasty Hotel & Casino的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重組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協議並無進行；
- (j) 由本公司與(i)永安心財務有限公司及陳建業先生(「陳先生」)；及(ii)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inese Capital」)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兩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本金為港幣5,700,000元，據此，本金款額用於清償本公司分別結欠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之債務工具及未償還負債分別為港幣6,133,117.80元及港幣511,594.52元之部分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貸款以分別向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按每股股份港幣0.50元發行及配發12,266,236股股份及1,023,189股股份的方式清還；
- (k) 由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24元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4,900,000元)。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
- (l) 由Rich Best與One Express就(其中包括)One Express結欠Rich Best港幣32,000,000元未償債務之結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結算契據；及
- (m)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 8. 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林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監察主任，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現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顧問，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約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徐沛雄律師行及林李黎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陳瑞常女士（「陳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南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擁有逾23年的投資經驗，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約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現為Channel Enterprises (Int'l) Limited之董事。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直接投資公司，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至今，彼亦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憑借在多家合資企業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14年的扎實經驗，他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香港的眾多其他硅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莫先生於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開展事業。該公司為一家國際性土木工程顧問公司，彼在該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已從事會計及審核工作逾22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袁女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袁女士擔任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周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在電力工業擁有逾22年經驗，專長於電力公司的商業策略發展、變更管理、物料採購以及電力公司市場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及周傅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按職權範圍書面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審查及檢查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運作。

##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表載列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於本發售章程。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11.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職書面同意書各一份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邀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備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4.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務及會計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金額約港幣3,200,000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54-58號軟庫中心2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文本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發售章程。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靜雯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公司秘書業積累逾19年豐富經驗，並曾為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效力。聯交所確認張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 (f)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彼亦為執行董事。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任何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以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本集團概無外幣負債風險。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商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 (j) 倘本發售章程之英文與中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